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6-06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三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1.48 万份,实际可行权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42,306 万份,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 82.18%。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46.40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着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国资发督[2022]136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身份证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侯克敏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条件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因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田国振	副总经理	17.00	5.610	0	5.610	100
徐国洪	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	13.90	4.587	0	4.587	100
中国管理人员(合计 3 人)		126.10	41.282	0	41.209	77.79
合计		156.00	51.48	0	42.306	82.18

注 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6 年第三季度,下同。

(2)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黄晨	董事长	18	6.12	0	0	0
潘晖	董事、总经理	15	5.10	0	0	0
李峰	副总经理	18	6.12	0	0	0
陈杰忠	副总经理	15	5.10	0	0	0
陆静	副总经理	15	5.10	0	0	0
邹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董事办公室)主任	15	5.10	0	0	0
中国管理人员(合计 62 人)		945	320.28	0	0	0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34 人)		272	92.48	0	0	0
合计		1313	446.40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股票融资。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6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末,共 9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6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末,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

三、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 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1,876,806	0	2,821,876,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2,821,876,806	0	2,821,876,806

公司本次股份未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 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和募集资金情况。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2026 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6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国检转债”累计转股金额 254,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38,761 股,占“国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国检转债”金额为 799,746,000 元,占“国检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63%。

● 本次转股转股情况:2026 年第三季度,“国检转债”转股金额为 2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56 股,占“国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5%。

一、“国检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27 号文核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开发行为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检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检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6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45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国检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63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交所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证券简称:1766(H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 股)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

● 派发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的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008,064,0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56,876,05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登记系统的所有 A 股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管理,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领取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划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上缴。

(2)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 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委托人民币银行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居民个人投资者因转让其持有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不超过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规定进行申报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应的抵税和退税。

(4) 对于持有中国 A 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企业类名义的持有人)A 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1862181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6-04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讯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通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江苏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利”)起诉讯通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利息及诉讼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 64,434.8 万元,本次诉讼涉及 12 份《内贸采购合同(原材料)》均为前次诉讼所涉合同范围。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经传票传唤,因本案必须以外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故本案将待定中止诉讼的情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关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讯通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江苏中利撤诉。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6-04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目的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筹划本次发行。

二、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 回购资金总额

10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

2,001.23 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

0.28%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9156 元/股

● 回购期限的基本情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3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6 年 6 月 9 日。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0,012,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 3.03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 2.9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095,61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总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0,012,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 3.03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 2.9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095,61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总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